#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情况介绍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angho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第 3 层 301 室

公司注册资本: 3,8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忻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配件), 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器材及系统),通讯设备,展示柜。服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装饰柜、饰品柜、收藏柜、五金柜、综合类展示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朗鸿科技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细分领域——安防行业,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一)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忻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忻宏,董事长,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摩托罗拉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元)	持股比例(%)
1	忻宏	18,700,000	48.35
2	刘伟	8,270,400	21.38

#### (1) 忻宏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1、实际控制人"相关介绍。

#### (2) 刘伟

刘伟,董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8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广东艾美斯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思杰电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3月2005年4月任杭州生隆电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敏坤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针对朗鸿科技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朗鸿科技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 (一)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朗鸿科技的辅导机构,委派徐小兵、程森郎、鲍聪、曹静曙等 人组成朗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辅导工 作小组,其中徐小兵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 其他辅导人员

朗鸿科技已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的执业人员将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 三、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人员为朗鸿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证监局及财通证券、朗鸿科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包括:

-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证券市场知识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朗鸿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 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朗鸿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 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朗鸿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朗鸿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 属问题:
  - 6、督促规范朗鸿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朗鸿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朗鸿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 9、督促朗鸿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 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对朗鸿科技是否达到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朗鸿科技开展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六、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财通证券拟将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实施辅导计划。 为了保证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财通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方案进行必要 的调整,以保证辅导的质量。

#### (一)第一阶段:充分调查、汇总问题

-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 6、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 7、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 8、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

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 9、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 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 10、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 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二) 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 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朗鸿科技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朗鸿科技按照整改方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此外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朗鸿科技进行集中授课, 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专题、精选层挂牌程序与审核要点、财务会计等。

#### (三) 第三阶段: 辅导总结、考核评估

本阶段, 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出具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就朗鸿科技精选层挂牌程序做出统一安排。

## 七、其他辅导安排

- 1、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 2、财通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 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朗鸿科技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 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跟踪督促朗鸿科技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中说明:
- 3、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 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3.1.2)

徐小兵

程森郎

曹静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 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 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 兴街道阡陌路482号 A 楼第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忻宏, 公司联 系电话: 153-5663-0907, 电子信箱: ir@lhtglobal.com, 辅导机 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